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佛发改〔2018〕1157号

建设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

验收单位 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 (第一标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利局 佛水利〔2019〕2号, 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冈县建筑工程设计室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众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和诚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14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第一标段)位于清远市佛冈县城中心区西北部，该道路工程东接龙溪路，西至龙溪河堤岸，途经佛冈县酒厂厂区经由旧龙溪南港路接入龙溪河堤。道路起点坐标 $X=2641675.07$ 、 $Y=451077.268$ ，终点坐标 $X=2641450.491$ 、 $Y=450800.503$ ，第一、二标段分界线中心坐标 $X=2641495.609$ 、 $Y=450907.427$ (1980年西安坐标系)。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龙溪南港路起于龙溪路，止于龙溪河河堤 $K0+366.081$ ，全

长 366.081 米。道路走向南北两侧为县城规划地块。龙溪南港路是县城规划路网的城市支路，本工程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366.081，红线宽 20.0 米，单幅主车道宽 7.5 米，人行道宽 2.5 米。道路工程将分为 2 个标段建设，第一标段为 K0+000 至 K0+250，第二标段为 K0+250 至 K0+366.08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4 公顷，临时占地 0.49 公顷。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完成总投资 44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佛冈县水利局以《关于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佛水利〔2019〕2 号）批复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主体设计单位佛冈县建筑工程设计室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道路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通过巡查、观测、影像拍摄等方式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监测记录，并自行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0%，林草覆盖率 58.5%。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此外，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 公顷，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0.12 公顷。主要原因为工程在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流失对周边未造成明显影响，不计列直接影响区。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冈县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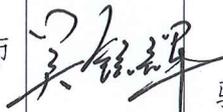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

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裸露区域及时进行绿化或硬化，并做好区内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的补植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勇光	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 中心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 位
成 员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 术中心	高级工 程师		特邀专 家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黎国煊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志东	广东和诚建投集团 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 位
	谢素芬	佛冈县建筑工程设 计室有限公司	二级注 册建筑 师		设计单 位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雷 森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 县众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 位